

CB(3)/P/2/PR/1  
3919 3001  
2180 7578

**傳真文件：2715 8020**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809 室  
毛孟靜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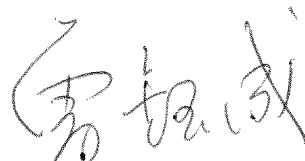
毛議員：

你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來函，引述葛珮帆議員在 3 月 26 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提問時的措辭，要求我就有關措辭有否違反《議事規則》第 25(1)(g)條的規定作書面裁決。

就立法會會議進行的程序，以及議員在會議上的言行，議員若認為有可能違反《議事規則》的規定，應該在會議上提出規程問題，由我作決定。

我已按照《議事規則》主持 3 月 26 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，在會議上處理與議員言行有關的規程問題。我認為並沒有規程問題須要作書面裁決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鈺成)

2015 年 4 月 1 日